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13]第 1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75.5663 公顷。现将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

1、批准机关：省政府

2、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杭州市 2012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浙土字 A（2012）-0796 号、2013.03.11

二、被征地村及面积

- 1、新塘街道朱家坛村 2.3334 公顷 其中耕地 1.8234 公顷
- 2、河庄街道向前村 0.3345 公顷 其中耕地 0.3345 公顷
- 3、新街镇江南村 0.6204 公顷 其中耕地 0.5684 公顷
- 4、河庄街道向红村 2.9189 公顷 其中耕地 2.5989 公顷
- 5、河庄街道群建村 21.7294 公顷 其中耕地 19.4894 公顷
- 6、新街镇盛乐村 15.6408 公顷 其中耕地 15.2868 公顷
- 7、河庄街道群建村 3.0071 公顷 其中耕地 2.4541 公顷
- 8、坎山镇荣新村 2.3159 公顷 其中耕地 2.3159 公顷
- 9、新塘街道油树下社区 0.3260 公顷 其中耕地 0.1900 公顷
- 10、新塘街道油树下社区 0.2628 公顷
- 11、新塘街道油树下社区 0.1470 公顷
- 12、新塘街道油树下社区 1.5996 公顷 其中耕地 1.5250 公顷
- 13、新塘街道涝湖村 1.5420 公顷 其中耕地 1.5420 公顷
- 14、宁围镇利一村 4.1868 公顷 其中耕地 3.3878 公顷
- 15、宁围镇利一村 2.9452 公顷 其中耕地 2.9452 公顷
- 16、宁围镇利二村 2.1654 公顷 其中耕地 2.0004 公顷
- 17、新塘街道西许村 0.4667 公顷 其中耕地 0.4667 公顷
- 18、北干街道墩里吴社区 0.2306 公顷 其中耕地 0.2306 公顷
- 19、北干街道塘湾村 0.1890 公顷 其中耕地 0.1890 公顷
- 20、新塘街道浙东村 0.8921 公顷 其中耕地 0.8921 公顷
- 21、新塘街道下潦社区 0.6583 公顷
- 22、新街镇长山头村 0.7351 公顷 其中耕地 0.1761 公顷
- 23、新塘街道浙东村 0.3082 公顷 其中耕地 0.3082 公顷
- 24、蜀山街道赵家墩村 0.9333 公顷 其中耕地 0.8923 公顷
- 25、新塘街道新丰村 1.7762 公顷 其中耕地 1.6702 公顷
- 26、河庄街道向前村 1.0575 公顷 其中耕地 1.0075 公顷
- 27、坎山镇群谊村 5.0781 公顷 其中耕地 4.6981 公顷
- 28、闻堰镇长安村 1.1660 公顷 其中耕地 0.2541 公顷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根据当地镇的实际情况和萧政发（2010）45 号文件《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区

002

委办（2003）56号文件《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保障制度的通知》，并由当地镇编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上报。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2013年03月19日至2013年03月28日，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五、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六、联系电话：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 82899210、82899221

特此公告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